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58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周庭羽即金聰企業行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采葳

06 柯男烈即升鑫企業行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柯采宸即葳緹企業行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柯綵薰即源薰企業行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永鑫宸企業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兼法定代理

15 人 柯永承

16 聲 請 人 祐昇企業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兼法定代理

19 人 胡健祐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聲 請 人 林綉蓮

22 茂裕事業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兼法定代理

25 人 陳吳幸蓉

26 聲 請 人 瀧澤企業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兼法定代理

29 人 陳美君

30 聲 請 人 陳雅媚

31 李依珊即玥瑾企業行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胡淑真即鐵馬驛館企業行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富雄企業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兼法定代理

07 人 康明凱

08 聲 請 人 張孝宏

09 陳品翔

10 陳建佑

11 蔡宜樺

12 史黛拉國際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兼法定代理

15 人 賴淑珍

16 聲 請 人 李佳靜

17 沂傑企業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兼法定代理

21 人 周延勳

22 聲 請 人 陳周源

23 雙奕企業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兼法定代理

26 人 蘇俊穆

27 聲 請 人 蘇奕勳

28 蘇柔安

29 趙子淇

30 李宛瑾

31 蔡竹旺

01 馬坤尉
02 許瑞玲
03 廖淑珍
04 蘇姿溶
05 陳子芬
06 陳佳陽
07 陳玉燕即歆諳企業社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張瓊月
10 姚春紅
11 李宜真
12 康原翊
13 林秋紅
14 方亮月
15 葉靜雯
16 蔡麗馨
17 馮許秀月
18 蔡茵英
19 胡善淇
20 蘇慧媛
21 陳瓊里
22 賴佩翎
23 蔡琪瑜
24 謝玉珍
25 蔡宛玲
26 周惠娟
27 李昀蓓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王瑞美
30 共 同
31 代 理 人 侯昱安律師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因與相對人即被告日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受理案號：111年度金字第93號），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預納選定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新臺幣拾萬元。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項、第77條之25第1項以及第94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日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訊公司）間111年度金字第93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下稱本案），因日訊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14日遭廢止登記，應進入清算程序，但原董事徐明賢以及監察人安土美津子現均於在監執行中，遲遲未能選任其他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乃聲請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為相對日日訊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等情，有日訊公司登記公式資料、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蓋用「廢止登記」）與廢止登記過程相關函文（見本院111年度金字第93號卷(二)第29至40頁）、徐明賢、安土美津子二人前案紀錄表

01 與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聲請人為日訊公司聲請選
02 派清算人亦遭駁回（見本院111年度金字第93號卷(五)第349至
03 353頁），日訊公司確實缺少法定代理人為訴訟行為。又法
04 院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進行訴訟行為，應支付其酬金，是
05 律師酬金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依首開民事訴訟法之
06 規定，得命聲請人墊付，如不預納該費用將致有關日訊公司
07 部分之訴訟欠缺合法要件而無從進行。茲審酌本案原告及備
08 位原告（即聲請人）共計63人，各原告請求金額除有先位與
09 備位原告相同外，其餘部分各不相同，請求給付總金額為新
10 臺幣（下同）7,830萬2,500元，各原告請求之損賠金額有眾
11 多單據等待被告即相對人日訊公司核對確認，繁雜程度較
12 高，暫認本件選定相對人即被告日訊公司特別代理人之律師
13 酬金為10萬元，茲依前開規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14 日內預納上開金額；如逾期不預納，即駁回其選任特別代理
15 人之聲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進行本件訴訟。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22 書記官 楊婉渝